

公股銀行工會聲明 13%優存要改須協商

2017-02-21 16:58:30

中央社 記者劉麗榮台北21日電

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今天指出，公股銀行行員沒有月退，退休保障僅靠96年以前年資的13%優存，不是反對年金改革，但籲由財政部、銀行與工會3方制定合理勞動條件。

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下午召開「誰偷了我們的年金」勞工座談會，智庫執行長孫立群、前勞動部長陳雄文、黨籍立委陳宜民、張麗善出席，各工會理事長和代表發言踴躍。

針對公股銀行的退休金13%優存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發出聯合聲明，聲明指出，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具公務人員資格，但沒有月退休金，所以享有新台幣500萬元13%優存利率代替，根據財政部訂定「財政府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，13%並非只是行政命令。

聲明指出，13%只有96年以前有，97年後改成3年定存利率加3%，且該項優存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，自97年實施至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，銀行業自86年5月1日納入勞基法，因此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台銀工會總幹事蔡慈文表示，年金改革士農工商都有代表，獨缺銀行界的代表，可說是「年金孤兒」，國營銀行行員未納入公保年金，沒有月退休金和公務人員福利，僅有96年前年資享有13%優存。

她說，國營銀行行員不是反對改革，支持理性年金改革，但要怎麼改，是否等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定案，再由財政部、銀行與工會3方共同制定新的合理方案和勞動條件。

此外，台灣總工會秘書長張鈺民表示，勞保年金地板問題，在年改爭議中不受重視，不能老是拿「有再求好」的邏輯去解決問題，還是要有一定限制和保障。

台北市電影戲劇業工會理事長楊芸蘋發言時建議，樓地板一定要設，最少2萬。陳雄文表示，過去勞工團體有提到1萬9000元，現在可能物價又上漲了，他認為，應該是按照最低生活費來考量。